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董事李程锦女士和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程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范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任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选举 TAO HAI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	------	------	---------	------	----------------------------	---------------	------------------------

李程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范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程锦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程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程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按截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5,330,996 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6,9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1%（按截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5,330,996 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程锦女士、范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 范俊先生的基本情况

范俊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创立公司后，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离任前系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2. 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范俊先生在任职期内，带领团队进行模拟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共 5 项。上述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范俊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范俊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与范俊先生未签署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二）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崔庆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崔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电子与信息博士学位。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思旺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计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总监；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消费类电子电源管理事业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工具，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在境内外建立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1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51.33%，研发人员占比常年保持在 50%以上。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的研发团

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本次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调整前	TAO HAI、郝跃国、范俊
调整后	TAO HAI、郝跃国、崔庆

（四） 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三、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充选举 TAO HAI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克美	徐克美、黄澄清、TAO HAI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